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除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20.06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2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